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30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郭淳頤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楊雯軒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郭淳頤律師為被繼承人楊雯軒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○0號3樓，民國112年4月10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楊雯軒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楊雯軒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楊雯軒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楊雯軒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 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楊雯軒於民國(下同)000年00月間透過聲請人與第三人詹明珠訂立借貸契約，並簽立本票

乙份，然第三人詹明珠於112年5月8日將其對被繼承人楊雯軒之債權轉讓與聲請人，惟被繼承人楊雯軒於112年4月1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從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為確保聲請人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貸契約書、債權讓與合約書、本票(以上均影本)、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其法定繼承人戶籍資料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查核屬實。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

四、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關係人郭淳頤律師業經本院徵詢而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並有郭淳頤律師之同意書、律師證、桃園律師公會會員證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。經核郭淳頤律師乃職司律師，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瞭解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且身為律師，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本院認以選任關係人郭淳頤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至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既均拋棄繼承，其遺產依民法第1176條第6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是依民法第1185 條規定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應歸屬國庫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